

民政法令輯要(一)

目次

一	江西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一
二	江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九
	附：江西省一二三等縣縣政府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一二
	江西省各縣縣等表	一三
	頒發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各縣政府辦事規則各區署組織規程各區署辦事規則令	一四
	江西省三十年度設置社會科地政科縣份一覽表	一六
	新頒縣政府編制及經費表附註第一項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令	一八
	傷兵之友社事項應由各縣社會科主管未設社會科者應歸民政科主管電	一九
三	江西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二〇

附：江西省縣政府各科室人員職務分配表·····	三七
四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四九
五 江西省區署組織規程·····	五一
附：區署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五五
六 江西省區署辦事規則·····	五六
七 江西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五八
附：鄉（鎮）公所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六三
八 江西省保辦公處組織規程·····	六四
附：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六七

令輯要〔一〕

一 江西省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日奉行政院陽字第二五八一八號指令核定

本計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三原則」，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除游擊戰區南昌等十四縣，仍依照原訂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及區鄉鎮調整辦法辦理外，其餘六十九縣，期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三十年年底止兩年內完成。

甲 縣

一 縣之區域：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惟舊有之插花及犬牙交錯地區，應依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澈底加以整理。

二 縣之等次：

本省各縣，以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爲標準，仍分爲三等，各縣原列等次，尙多能切合實際，僅有貴谿、弋陽、寧岡、蓮花等四縣，因情勢變遷，須加調整，再行列表報內政部核定。（附江西省各縣縣等表一份）

三 縣政府之組織：

（一）本省各縣縣政府，原皆不分縣等，設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兵役，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改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另設秘書，警佐、會計三室，至社會科須擇交通及工商業發達，社會情形複雜之縣，提前設置，地政科則就土地測量完竣，已設地政處之縣改組，以後均次第增設。

（二）縣政府於縣長之下，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至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指導員二人至六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一人至三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警佐一人，巡官一人至三

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雇員十人至十三人，政務警長一人，政警二十人至三十人，依縣之等次及設科多寡分別編配；並由省府訂定各等縣政府人員職掌分配表，令發各縣遵照。

(三)訂定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報內政部轉呈核定，並通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實施。(附江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一份，江西省縣政府辦事規則一份)

四 縣政人員之訓練：

本省縣各級行政幹部，原設有地方政治講習院，實施訓練，應依中央頒發之縣各級行政幹部訓練大綱，將該院改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續辦理；二十九年年度須將縣政府秘書、科長、督學、警佐、警察局長、及其他高級專業人員訓練完畢，三十年代須將縣政府科員、技士、及其他專業人員按照需要甄訓足額。

五 縣參議會：

各縣縣參議會，俟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于三十年年底以前普遍成立。

六 縣財政：

(一) 劃分省縣財政，自三十年一月起實行，以左列各款爲縣收入，列入縣地方歲入
概算：

- 一、地價稅百分之五十。(已實行地價稅縣份)
- 二、田賦附加及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屠宰營業稅全額。
- 四、中央劃撥補助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五、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 六、普通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 七、菸酒牌照稅，牙當登錄營業稅，契稅，及其他依法許可之捐稅。
- 八、縣學產及公產收入。
- 九、縣公營事業收入。
- 十、土地移轉登記費及土地抵押登記費。(已實行地價稅縣份)
- 十一、中央補助金。(如義教補助金之類)

十二、代辦項下收入。（縣經征處代征省稅，縣會計室代辦省會計事務，省庫

分担經費二分之一。）

十三、省補助金。

（二）省縣財政劃分後之縣財政，均由縣政府統一收支，並於縣政府之下設經征處，專辦賦稅經征事宜，同時依據公庫法指定省裕民銀行代理縣庫，實行派員駐經征機關收款；又實施超然會計暨設立縣審核委員會，以健全經征、出納、會計、審計四權分立制度。

乙 區

一、本省各縣早已依照院頒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普遍分區設置，每縣至多劃分六區至少劃分三區，應俟鄉鎮區劃調整後，即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十五至三十鄉鎮之原則，重行劃定，設置區署，惟各縣第一區內之鄉鎮，密邇縣府，督導便利，其原有之區署，應於二十九年年底一律裁撤。

二、區署於區長之下，設民教指導員，財建指導員，軍事指導員各一人，書記一人，並

以區長兼任國民兵區隊隊長，軍事指導員兼任國民兵區隊隊附；由省政府訂定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通飭施行。（附江西省區署組織規程一份，江西省區署辦事規則一份）

三、區長區指導員應由省訓練機關分期分類加以甄訓，於三十年度內訓練完畢。

丙 鄉（鎮）

一 鄉（鎮）之區域：

本省鄉（鎮）已於二十七年，按照人口分佈，山川形勢，歷史沿革，地方習慣等條件予以劃分；應再由省政府訂定鄉（鎮）區域調整辦法，派員切實履勘，重加調整，並繪具圖說，彙報內政部備案。

二 鄉（鎮）公所之組織：

（一）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鄉（鎮）長兼任國民兵鄉（鎮）隊隊長，警衛幹事兼任國民兵鄉（鎮）隊隊附，由省政府訂定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通

令遵照。(附江西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二)本省豐城等二十八縣鄉鎮公所，已從二十七年八月起分期加以充實，其組織與新訂編制完全相同，其餘四十一縣應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新訂編制改組。

三 鄉(鎮)人員之訓練。

豐城等二十八縣鄉(鎮)人員，已由地方政治講習院分期訓練完畢，其餘四十一縣由各縣遴選合格人員，先行委用，並分期調入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或於各行政督察區擇地設班施以訓練，統於三十年度內訓練完畢。

四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俟保民大會成立後，於三十年度八月以前，普遍成立。

五 鄉鎮財政：

鄉鎮財政，不宜斤斤於稅源之劃分，而應注重於鄉鎮之遺產，以遺產所得盈益補稅捐之不足，故鄉鎮財政在未完全建立以前，暫行統籌於縣，鄉鎮公所應個別編制概

算，送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茲就可以劃分爲鄉鎮財源者列舉於左：

一、補助金收入。

二、由縣委託征收之屠宰稅溢額及契稅提成收入。

三、不屬於全縣性質之區有公學款產收入，（以有關之鄉鎮爲限）

四、鄉（鎮）原有之公學款產，無主廟產，及依法呈准利用之官有荒田、荒地、荒山、或無主絕產，或可資提撥之會社寺廟款產、或土地整理後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等收入。

五、鄉（鎮）公營事業收入。

六、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經縣政府核准征收之臨時收入。

七、鄉（鎮）民對鄉（鎮）贈予或遺贈之款產收入。

八、經上級政府，依法准由鄉（鎮）征收之稅捐收入。

丁 保甲

一、本省保甲俟鄉鎮區劃調整後加以整理，於三十年度四月以前整編完竣，惟土地測量

完竣並已製定土地圖冊之保，於整編時不得零星分割。

二、保辦公處之組織，置保長副保長各一人，幹事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保長兼任民政幹事，及國民兵保隊隊長，副保長兼任警衛幹事及國民兵保隊隊附，經濟幹事，由保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兼任，文化幹事由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均爲無給職；由省政府訂定保辦公處組織規程及保甲人員辦事規則，通飭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實施。（附江西省保辦公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三、保民大會於三十年五月以前召集之。

四、保甲人員之訓練，於各縣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由縣分期調訓，三十年年底以前訓練完畢。

二 江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三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陽壹字第二五六六五號訓令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四條 縣政府公布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

前項預決算及規章，應經縣參議會通過，省政府核定；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告縣參議會。

第五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縣政府置左列各科室：

-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統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保甲、戶籍、選舉、衛生、倉儲、糧食、禁煙、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賦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等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農、林、礦、工、商、交通、水利、等事項；

六、軍事科 掌理保安、兵役、軍事征用、等事項；

七、社會科 掌理人民團體、民衆組訓、禮俗、宗教、社會福利等、事項；

八、地政科 掌理土地測量、登記、估價、使用、征收、等事項；

九、警佐室 掌理警察編訓、調遣、等事項；

十、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社會科及地政科之設置，以命令定之。未設社會科之縣，其職務歸民政、教育、建設、等科分掌；未設地政科之縣，其職務歸民政、財政、兩科分掌。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由省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之。

第七條

第八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助理祕書一人，科長五人至七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二

人，指導員二人至六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一人至三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警佐一人，巡官一人至三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雇員十人至十三人。

第九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察，置警長一人，政警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

祕書、助理祕書、科長、科員、指導員、督學、技士、技佐、警佐、巡官、事務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請省政府依法委任之；其有異動時，須敘具事由，呈請核准。

第十一條

會計員，會計佐理員，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委任之。

第十二條

雇員由縣政府雇用之。

第十三條

政務警長及政務警察，由縣政府依照政務警察章程錄用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應依縣政會議規則，舉行縣政會議。

第十五條

縣政府之編制及經費，依縣之等次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各縣縣等表

(附)江西省各縣縣等表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二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修水	鄱陽	武寧	南康	南豐	銅鼓	橫峯		
萍鄉	上饒	宜春	信豐	崇仁	分宜	宜黃		
高安	玉山	萬載	龍南	東鄉	新淦	樂安		
清江	貴谿	上高	都昌	金谿	峽江	資谿		
吉安	臨川	宜豐	彭澤	光澤	甯岡	廣昌		
贛縣	甯都	新喻	潯口	黎川	蓮花	石城		
大庾	九江	吉水	廣豐	瑞金	上猶	會昌		
浮梁	新建	永豐	鉛山	零都	崇義	星子		
婺源	豐城	泰和	弋陽	興國	虔南	德安		

共 二 十 縣	樂平 南 昌			
共 三 十 八 縣	安 福 南 城	永 新 餘 干 進 賢	遂 川 萬 年 奉 新	萬 安 餘 江 永 修
共 二 十 五 縣	德 興	尋 鄔 靖 安	安 遠 安 義	定 南 瑞 昌

(附)頒發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各縣政府辦事規則
各區署組織規程各區署辦事規則令

民國廿九年十月廿四日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一七七九一號訓令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奉中央頒發，自應遵照實施，此項新制實爲我國行政制度一